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理论视界

惠民生促消费双轮驱动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缪宁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把“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十五五”时期的重要部署，明确提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这为我们深刻把握民生改善与消费增长间的辩证关系，激活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惠民生与促消费的辩证统一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结合起来，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提升消费结构”。这一重要论述揭示了两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内在逻辑，构成了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核心支撑。

一是惠民生是促消费的前提和基础。消费是收入的函数，居民消费的能力和意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就业和收入增长状况，但是当居民收入一定的情况下，生育、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问题就可能直接影响居民消费意愿，如若这些民生保障问题得以解决，则能有效消除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扩大让老年群体敢消费，医疗保险的提质增效减少了因病致贫的风险，保障性住房建设缓解了住房支出压力。只有把民生保障的网织得更牢，才能让居民“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

二是促消费是惠民生的重要途径。消费作为最终需求，不仅是经济增长的“压舱石”，更是民生改善的“物质载体”。我国已稳居全球第二大商品消费市场和最大网络零售市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升，这种增长态势直接转化为民生改善的物质力量。在就业维度上，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文旅、康养、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岗位扩容，仅2024年我国服务业新增人数就达到700多万人，有效缓解就业难问题；在财政支撑上，消费领域产生的税收收入又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工程提供了资金保障。可以说，消费活力的释放过程，就是民生福祉不断提升的过程。

三是惠民生与促消费协同发力，构成经济循环的良性闭环。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畅通无阻，惠民生与促消费的协同发力正是打通循环堵点的关键。居民对绿色高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带动产业结构升级，而产业升级又创造更高质量就业，致使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从而反哺民生改善，形成“需求升级—产业创新—就业增收—民生改善—需求再升级”的良性循环。这正与全会提出的“促进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相契合，将惠民生与促消费融入经济循环全过程，为市场活力提供持久动力。

惠民生与促消费双轮驱动的战略意义

统一制度规则、畅通要素流动、释放消费潜力，以惠民生促消费双轮驱动，不仅能破解结构性矛盾，更能为强大国内市场建设注入多重价值。

一是激活市场增量空间，夯实“大市场”基础。借助惠民生举措破解消费痛点，帮助有效打开增量空间。通过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和推进电商进村工程，突破2024年农村网络零售额突破2.6万亿元，农民既实现了“卖全国”，也方便自身购买优质商品；通过建设“15分钟社区生活圈”让社区食堂、便民服务中心成为消费新场景，既满足了居民生活需求，又激活了社区消费潜力。这些都是通过惠民生“小”举措凸显“大”市场优势的实践印证。

二是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强市场”动能。民生需求的升级直接为产业升级指明方向，为市场“由大转强”提供动能。如智慧养老、健康医疗等民生需求催生了新兴产业新业态，老年用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绿色消费理念的普及更是推动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销量激增。这些都是惠民生与促消费协同作用的结果，以民生需求为产业创新锚定方向，用消费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最终实现市场规模与质量的同步提升。

三是塑造国际竞争优势，拓展“活市场”空间。完善的民生保障体系让我国市场更具稳定性，吸引全球优质资源要素汇聚，与此同时，消费升级也带来了巨大的需求空间，使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占据关键位置，这就是惠民生促消费为我国带来的国际竞争新优势，也为我国部署“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坚实支撑。

推动惠民生与促消费双轮驱动落地见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关键要将“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相结合”的要求转化为具体实践，从而构建两者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收入是消费的前提，也是民生的核心。一方面，要拓宽增收渠道，通过实施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提高工资性收入比重，并鼓励农民通过特色产业、电商直播等方式增加收入。另一方面，要缩小收入差距，认真落实全会中指出的“规范财富积累机制”要求，通过税收调节、转移支付等，加大对中低收入群体的扶持力度，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让这部分群体引领消费市场实现“增量创新”。同时，还要将“投资于人”落到实处，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通过提升人力资本进一步增强增收能力。

二是破解民生领域短板，释放强大消费潜力。要聚焦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实施靶向性促消费举措，让消费与惠民生精准对接。如在养老托育领域，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与嵌入式托育机构建设，落实养老托育机构水电气居民电价政策，通过财政补贴降低普惠服务成本，激活银发消费与育儿消费；在教育领域，加大校外培训规范力度，降低家庭教育支出，释放家庭消费潜力；医疗保障领域，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与养老金标准，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范围，依托家庭医生服务释放健康体检、慢病管理等消费需求。以破解民生领域难题，带动消费结构升级。

三是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构建健康消费生态。要打破市场壁垒，严格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进一步完善消费保障制度。一方面，统一市场规则，清理妨碍要素流动的“隐形围墙”，实现全国范围内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另一方面，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让居民消费放心安心，并强化消费维权，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对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行为“零容忍”。

四是强化政策协同支撑，形成惠民生促消费合力。要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机制。财政政策要加大民生投入，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货币政策要精准支持，加大对消费金融的支持力度，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产业政策要靶向发力，围绕民生需求培育新产业，支持企业研发适老化产品、绿色产品；区域政策要统筹协调，推动城乡消费一体化，通过“家电下乡”“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缩小城乡消费差距。以政策支撑形成惠民生促消费强大合力。

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方谦贵

一、在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上下功夫，筑牢贯彻全会精神的思想根基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内涵丰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奠基未来的战略擘画，其意义重大。一是不断开创“中国之治”新境界的必然要求。新时代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其背后的“密码”就在于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全会对这些优势进行了系统梳理和精辟阐述，使我们更加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保障。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就是要坚持和巩固这些优势，补齐制度短板，强化治理效能，让“中国之治”的基石更加牢固、优势更加彰显。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支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革命，对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没有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没有治理能力的提升，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任务就难以顺利推进，宏伟蓝图就可能落空。全会聚焦国家治理这一关键领域进行战略部署，旨在通过上层建筑的不断完善，更好地适应和引领经济基础的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三是有效应对风险挑战、赢得战略主动的迫切需要。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在这样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唯有依靠更加成熟定型的制度，依靠更高水平的治理能力，才能有效化解风险、迎接挑战、把握机遇。全会的部署，体现了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历史担当，为我们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拦路虎”“绊脚石”，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和民族复兴伟业行稳致远，注入了强大动力和动能。

二、在把握全会的核心要义上下功夫，深学细悟国家治理的深邃思想

学习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我们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一要深刻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原则。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的是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全会强调要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这确保了国家治理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是国家治理的核心和灵魂，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二要深刻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我们推进现代化国家建设，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会部署的各项改革举措，无论是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还是完善统筹城乡的民主保障制度，都充分体现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价值追求。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依靠人民推进治理创新，使治理成效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三要深刻把握“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这一方法论。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全会强调要注重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这意味着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是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使各项制度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形成整体合力，提升国家治理的整体效能。四要深刻把握“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式。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出了重点部署。这要求我们必须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将国家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五要深刻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是一个动态过程，治理能力现代化也是一个不断提升的过程。全会既强调要坚持和巩固经过实践检验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

要制度，又明确指出要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这体现了守正创新的辩证统一。我们必须秉持改革创新精神，及时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治理理念、治理方式、治理手段转化为制度安排，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三、在践行全会的实践要求上下功夫，积极投身现代化建设的壮阔征程

学习全会精神，落脚点是要做到知行合一、在推动工作上下功夫。一要在强化理论武装上达到新高度。要把学习领会全会精神与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关于国家治理的重要部署结合起来，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深刻理解全会精神，提高政治定力和驾驭复杂局面、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为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三要在勇于担当实干上争创新业绩。力戒浮躁，注重实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淮南高质量发展，需要我们一步一个脚印去实现。要发挥各类人员作用，各司其职，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在改革发展稳定一线中建功立业。心系人民，深入基层、宣传群众，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理论和实践讲给群众听，让人民群众了解淮南、读懂淮南、热爱淮南，自觉为淮南建设添砖加瓦，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四要在严守制度规矩上树立新形象。党员干部要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要带头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树立清白自傲人、干干净净做事的好形象。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把“三农”问题摆在重中之重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朱天康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十五五”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擘画了宏伟蓝图。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我们要正确认识解决好“三农”问题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乡村全面振兴的实践要求，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业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因此，我们要“树立大历史观，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全球风云中”分析“三农”问题演变机理，探究历史规律。

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的历史长河看，“三农”始终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农村改革是我国改革开放的起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地区的探索、建立和推广，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地区的生产力，通过借鉴其经验，进而开启了我国的城市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农”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主阵地，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如期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我国发展最大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在农村，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关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的重大问题。始终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历史逻辑的科学延续，也是对“三农”工作

极端重要性的深刻洞察。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三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打造消费型社会、创新型社会才是保障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根本，农村拥有中国最大的存量需求。据统计，2024年末，中国农村地区拥有4.65亿常住人口的庞大体量，这是一个十分巨大的但还未完全释放的消费市场。城乡之间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限制了农村的消费规模，但同时表明农村的消费增长有更大的潜力。“三农”是保障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必须认识到保障我国发展安全，必须筑牢“三农”基本盘。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我们始终要保证“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坚持农业、农村、农民的问题导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驱动农业更强。一方面，坚持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实现种业自立自强，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切实保障好国家粮食安全这一战略底线。另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在发展动力上，强化科技创新的核心驱动力，加强农业科技研发，加强智能化技术应用，提高农业生产效能；在经营模式上，更要依托本地资源禀赋，探索中国特色的、当地特色的经营方式，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

有机衔接；在农业转型上，推动农业从单一生产向生态、文化等多方向延伸，使农业这一弱质产业向现代化大产业升级。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农村更美。要打造宜居的生活空间。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便利度；持续推动乡村文化繁荣，农村不仅是空间概念，更是文化宝库，要做好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不断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激发乡村治理新效能。要打造宜业的生产空间。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要着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各类新业态，优化乡村产业布局；积极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赋能、数字赋能，提升乡村产业价值链条。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实现农民更富。实现农民富裕，是乡村全面振兴最重要的价值追求，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最终的目标指向。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是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保障。要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继续做大政策增量；聚焦粮食生产、农业新质生产力、农村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三农”实际需求，提升政策效率；要用好价格、补贴、保险等多种政策工具，协同发力，提升政策效果。

理论视界
淮南市社科联 协办